

<<踮脚张望的时光>>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踮脚张望的时光>>

13位ISBN编号：9787511321329

10位ISBN编号：7511321321

出版时间：2012-2

出版时间：中国华侨出版社

作者：祁定江

页数：24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踮脚张望的时光>>

内容概要

“90后”——自己做自己的偶像！
充满奇思异想，注重个性，敢于与众不同，不受束缚，富有创造力，有时代赋予的使命感，有同情心，更能跟上科技时代大潮发展。
独具个性的一代，看他们的故事在优美清新之外给读者带来怎样意想不到的感觉。

<<踮脚张望的时光>>

作者简介

祁定江，他们出生于90年代后，他们个性张扬，自信又脆弱，敏感又好奇，他们是新一代作者。“90后”萌芽杂志历届“萌芽之星”超人气作者；第十二届新概念作文大赛一等奖获得者；“99杯”新小说家大赛全国15强获得者作品结集。

<<踮脚张望的时光>>

书籍目录

张牧笛
那些逝去的阅读时光
曾经，马不停蹄的忧伤
天空，有如一片羽毛
辜妤洁
彩虹年代
时光之殇
方慧
那些丢失在时光里的年少情事
王天宁
当烟花遍开天空
顾文艳
我和玛丽的爱情故事
明言
路上行人
陈胜
永不落幕的淮海路
何欣航
猪猪的家
慈琪
段吉吉和她的朋友们
陈诗羽
单车轨迹
风间
万里寻草记
800米爱情长跑
有一种公主
顾颜
桐城里岁月如歌流淌
迟小么
一朵周之谦给的安眠
占晖
流感时期的爱情
冰果柠檬
春与夏的诗篇
林为攀
爱情是一抹周式情歌的忧伤
贺伊曼
无爱纪
凉景
时光流不过景夏的伤
卡琪
触及不到的爱
曼珠沙华
断翅竹蜻蜓

<<踮脚张望的时光>>

董佳佳
龙舌兰的寂寞

<<踮脚张望的时光>>

章节摘录

那些逝去的阅读时光/张牧笛 书，生命的调色板 如果《婴儿画报》可以算是书的话，那么，我的阅读起始年龄就是1岁。

耳濡目染，还是天性有缘？

从小，我对书有一种超乎寻常的热爱。

不仅喜欢看，还很懂得珍惜，从不撕页、折角或在书中信手涂鸦。

偶尔从别人那里借来一本，更是加上几倍的小心，总要包上书皮洗干净手再去翻，唯恐弄脏弄皱弄散。

不到五岁我开始读字书。

没有谁特意教过我识字，爸爸妈妈至今不明白我是如何“自学成才”的，我自己也不明白。

幼儿阶段，我最喜欢的事就是读书——读儿歌，读童话，读寓言。

也许天性使然，我读书比较有定性，不容易受外界影响。

上学前，我读了很多童话合集，故事合集以及连环画，大量的阅读，丰富了我幼小的心灵世界，也让我隐约意识到，人类想象的天空是多么的宽阔和自由。

对我来说，11岁是个值得纪念的年龄。

之前，虽然我读了很多儿童小说和长篇童话，但我的作文并不出色。

说来有点不可思议，是一本《作文描写词典》激发了我的写作热情。

当时只是信手一翻，就被震撼了！

我看到的不仅仅是美丽的词语和词汇，更多的是世界本来的面目。

我第一次发现，自己的精神深处，原来也有一座与大千世界相互对应并息息相关的家园，我只是还没有学会，如何把它准确生动地表达出来。

11岁起，我的阅读变得丰富起来。

我用了一个星期，读完了第一本“大部头”——《飘》，接着，又读了《荆棘鸟》和《简·

爱》，读得懂和读不懂的部分，都保留在我的记忆里，我想，这就是世界在一个孩子心目中形成的最初的影像。

也是从11岁起，我开始写阅读笔记，《生命无悔——读《老人与海》》、《与青鸟幸福飞翔——读《青鸟》》、《永不停止的青春之歌——读《青春之歌》》、《夷佶的天堂——读《荆轲》》……这些文字都被完好地保留着，它们记录着一个孩子对自然、对世界、对生命最初的理解、思考和感动。

还是11岁。

我读了《汪国真诗集》之后，对诗歌突然萌生了浓厚的兴趣。

我写的第一首诗歌——《人不长大该多好》，就是从这本诗集中扒出来的题目，这首诗后来被选入北京少儿社出版的《感动孩子的一百首童诗》。

那时没有想到，几年之后，我能写邮件给汪国真老师，向他直接表达我对他的感谢和尊敬。

读书是一种兴趣 我一直向往传统的书斋生活。

“苔痕上阶绿，草色入帘青。

谈笑有鸿儒，往来无白丁。

”坐在素洁的窗下，读一本素净的书。

身下是素朴的竹椅，窗外是随风轻摇的素枝。

如果手中的书，又刚好符合自己的心境和精神气质，读书是件多么赏心悦目的事啊。

每次走在大街上，我最抵挡不住的，就是书店的诱惑；而一旦走进去，十有八九会徜徉书间，指间满是油墨的香气。

我的零用钱基本上都用来买书。

我不喜欢读借来的书，它会让我有种紧迫仓促之感，读时便很少能从容踏实地摩挲思想，妙悟人生。

<<踮脚张望的时光>>

当然，买书是很破费的，时常要牺牲掉其它一些美好的欲望。

家里的大部分空间都让给了书籍，就像梁实秋老先生所言：古圣先贤，成群的名世作家，一年四季地排起队来立在书架上面等候你来点唤，呼之即来挥之即去。

其实这个不断膨胀的空间是永远也不会被占满的，因为，被我阅读过的书在尘世间是懂得隐缩的——当其精华已经遁入并滋养于我的心灵。

我的读书无计划，也无规则。

无论经典著作还是畅销书籍，我都能读得津津有味。

正书也罢，闲书也罢，或动容，或垂泪，或慨叹，对我来说，感动就是感动，没有阳春白雪与下里巴人之分。

虽说书不尽言，言不尽意，但“唯有好学深思之士，心知其意”。

打动人的艺术往往是因为它的质朴而不是艳丽，如同世间最清澈的，永远是孩子的眼睛。

读书是我身心最为宁静的时候，常常物我两忘，与一本书相看两不厌以至通宵达旦的事间或有之。

至于我在书中得到了怎样的震撼或者感动，却很少和别人说，仿佛这是我的一笔财富，珍贵得不愿拿出来与人共享。

因为有了兴趣，读书所给予我的，才不仅仅只是一种缤纷的色彩，而是生活中铿锵作响的快乐的质地。

每当柔和的灯光浸润四壁，一卷在握，那读书的感觉便一点点地美妙起来，像是品茶，精致而富于悠长的韵味。

想象不出，没有书相伴的日子，会是怎样的了无生趣。

书之味 我从没把读书当成是一件苦差事。

书的馈赠，得于眼，而感于心。

以至每次我从这个精神花园归来时，别人常常会惊异于我突然间的成长。

当然，并不是随便读点什么都能算是阅读。

周国平曾经说过：真正的阅读必须有灵魂的参与，它是一个人的灵魂在一个借文字符号构筑的精神世界里的精神行为。

所以，读书，总是要选择纯正的、有深度的、有品味的名家经典，才会陶情怡性，启迪心灵，开阔胸襟和视野，才会有益于一个人的社会价值和人生态度。

读书，要力拒肤浅、庸俗、低级趣味和哗众取宠。

阅读的质量，直接关乎一个人的精神状态和人文素质；阅读的风尚，更是关乎整个社会对文化价值的传承程度。

现在，我们的身边有着太多的被当成教材的书，也有着太多阅读教材的孩子。

但我怀疑，一旦阅读被绑附了功利的行为，一旦好端端的人文读本被涂染了应试色彩，那么，“悦读”便成了“苦读”，极品也淡化为快餐。

有一句名言概括了现代人的精神危机：存在的遗忘。

小报杂志取代了经典名著；看电视上网取代了听海赏月；缆车取代了真正的攀爬；游乐设施的刺激取代了精神上的冒险和愉悦。

于是，经典文献有了“绘画”本、“漫画”本、“简缩”本以及多媒体，“视书”、“翻书”、“听书”取代了传统意义上的“读书”；

浅学辄止取代了精细和深入，消遣取代了思考。

这样一个消解文字的时代，一个读图的时代，一个繁杂浮躁的时代，注定了踏踏实实求知做学问的人越来越少。

我们正在慢慢地离自然而去，离人文思想而去，离精神上的高度和要求而去。

我有个酷爱雨果的好朋友，曾经捧着一本《九三年》对我讲：“我真想去为雨果守墓！”

“多么天真的愿望，充满孩子气的真诚和敬重。”

我不由得想起自己小时候读《聊斋》，是一定要搬个小板凳坐到阳光下读，因为，阳光下只有故事，没有鬼气。

<<踮脚张望的时光>>

我曾经从书架的最底层翻出几本80年代出版的安徒生童话的小册子，薄薄的，淡绿色的封面，繁体字，插图非常的古典，只是纸张都泛了黄，散着潮湿的味道。

但不知为什么，比起簇新华美的精装本，这样的小册子更能给我的阅读带来一种奇妙的期待和激动。

《小鬼和太太》、《踩着面包走的女孩》、《沙丘的故事》……我一本接一本地读，发现它们距离完整差得很远。

有一天，爸爸从旧书摊淘回一本皱巴巴的《曾祖父》，同样淡绿色的封面，同样泛了黄，散着潮湿的味道，对我来说，却是意外的财富，甚至爱惜到了舍不得去读。

那个晚上，我像守财奴一样的开心。

曾经，马不停蹄的忧伤/张牧笛 如果声音不记得 如果声音不记得——我喜欢这句话的慌乱、局促、和不安。

如果有一天，世上没有了声音，没有了这传递情感最直接的媒介，天空、大地，人群，陷入莫大的静寂、索然和虚空，内心被还原成空白，像刚被收割的麦田，干干净净。

所有的声音都轰然倒地，像杂乱的草根，万物涌上前来，却没有曾经呼应的那一个。

恍然间，像是一切重新来过，又像是没有，悲伤的眼底，又蒙上了一层低处的潮湿。

将不会有人在雨中高呼，天堂，你承载了多少人的眼泪；也不会有人蹲在一朵花面前，轻语，我听到了花开的声音。

不会再有了，风声、雨声、流水声，世界悄然无息，如同最古老的时光。

夜夜期待，那惊心动魄的三个字。

嘴唇颤抖的时候，它却已在单薄的声线中崩溃。

我爱你。

尽管，你听不到。

一个人走在大地上，怀着草木一样的情感。

多年之后，我听着你的过去，选择了缄默。

原来声音的消失是如此简单的事情。

此时的倾听，与心情有关，与想象和梦境有关，与长久积压的忧伤或者快乐有关。

一只跑过身旁的猫、一场蒲公英的花雨、一段无限延伸的寂静、留住夏日的金龟子、全世界最美好的房间、雪白的独角兽……有如童话中温暖的段落，如今说出来了，却无人能懂。

没有人知道我曾经比任何人更接近你，我也不知道。

春日的樱花树下，你俯下身来，“吉泽，请你忘记我吧！

”所有关于你的章节，风一样吹着，喧闹的花枝下，你的声音，给我最真实的幻觉。

这声音不是我听到的，是我感觉到的。

从天而降的花雨，停在我身边的独角兽，以及你温柔的，浅棕色的眼睛，都是我感觉到的，并且，全部留在了这样一个春天。

“吉泽，你想要怎么样的房间？

我为你布置出来，用声音。

” “吉泽，攒够了钱，我就来看你，春分时吧。

” 然后，最后的最后，你俯下身来：“吉泽，你忘记我吧！

”于是，我真的忘记了。

平静如水。

我甚至来不及抬头看你的表情，头脑中盘旋的是姐姐生前好友的一番话：“雪绪说她遇见的一名男生，能用声音控制人的思想……你不认为雪绪的死因太离奇了吗？

” 短暂的眩晕。

在我的面前影子忽然动摇了。

新堂……是你害死了我姐姐吗？

为什么？

噢，不是为什么，而是，怎么可以……是你呢……不可能，是你啊！

语言轻吗？

<<踮脚张望的时光>>

语言重吗？

我没有发出一个完整的字句，我的内心，都被你掏空了。

你光洁的额头，曾经印刻着的爱的密语，被隐藏了。

16岁，情窦初开的年龄，一把初恋的火，让一颗心灼烧，比另一颗心更加疼痛。

从此，我的生命里，不再有爱情，只有相守。

不再轻易流泪，不再轻易信赖某种温暖。

因为像你那样，漂亮的，安静的，温和的，我深爱的男孩子，从此再没有遇到。

即使遇到，我也不知道自己还有没有勇气靠近。

幸福的摩天轮，停在我青春的顶端，你像翅膀一样上升。

我的心一次次接受清理和诘问。

为什么……不向我解释呢？

为什么……不听我的解释呢？

为什么，为什么你没有做任何事，就放弃了我，一个人承担着两个的悲伤，义无反顾地，走向比远方更远的地方。

无论你朝向哪个方向，无论你走了多久，留给我的，都是这样的静美，这样的安详，这样的无穷无尽。

。

你要我忘了你，难道只有忘记，才是我对这个世界眷恋的最好的方式吗？

新堂…… 吉泽…… 空荡荡的山谷里回响着内心的呼唤。

朴素的音节，如同这世界原始的单纯与未知。

我胸间的疼痛，连成一片，继而冲出喉咙，成为自己影子的一部分。

如此清晰，又如此灰暗。

我是这样忘记你，当世界的声音忘记你。

我是这样记得你，在忘却的立场上，用我的声音记得你。

水仙已乘鲤鱼去 愿你记得来过，记得我们一起度过的短短岁月。

愿你记得痛过，记得分别时我的不舍和无奈。

愿你记得听过，记得一个从我到你，爱的轨迹划下的故事。

当璟决定放弃她的胎儿时，她最先讲给未知的她，或者他听的，就是这样的一段告白。

一个生命，本应巨大而无可抵挡的降临，就这样被结束了旅行，我们甚至看不到它消失的地方。

生命的毁灭，是对灵魂的最直接的救赎。

一个身体结束了另一个身体，就像，一段时间，结束了另一段时间。

暴食小孩。

小姐姐。

水仙。

作家。

迷恋。

憎恨。

亲爱。

这是在我第一意识里存在的，有关璟的一些词语。

它们隐晦、幽暗、模糊地藏在一个身体之中，以花的姿态，滋养或者腐蚀着沉重的岁月。

当初潮的璟，惊慌地躲进陆逸寒的怀里，我想起自己非常喜欢的一部小说《荆棘鸟》，那里面的小姑娘麦琪，也是如此惊慌地，将生命第一次不寻常的流血，倾诉给一个成熟的男人。

她们多么相像，都手足无措地迎接了蒙昧的青春，并且，以彻底的信赖和完全的热情，爱上了不该爱的人，神父，或者是，继父。

是的，我和璟一样确定，这是美好又伤痛的初恋，是伴随成长而日渐繁茂的爱情。

对于一个两手空空的灰姑娘，爱情，是她唯一的生命的形式，是她唯一可以在内心掌控的暗夜的幸福。

。

狂跳的心脏，奔腾的思想，喧哗的欲望……一切一切，都伴着陆逸寒的逝去而成为绝望。

<<踮脚张望的时光>>

的残篇。

身体是心灵的殿堂。

可是，要经历多少生活的伤痛，才会明白生命存在的理由？

还有小卓和优弥。

他们是多么无私美好，就像天使，为各自喜爱的人奉献着生命最初的炽热和光彩，单薄，却又如此博大。

“一切痛苦都带着几分善……”，忘记是在哪里看过这样一句话，因此我相信，上帝一定曾站在很高很远的地方，对璟说，孩子，别难过！

白色的冷酷的仙境。

故事，在心中一环一环地画着细密的纹路，多年后不知谁的心情，亦在灯下，一环一环地解读，风一样蔓延开的，是无数次向往却始终无法抵达的一场幻梦。

满是愁容的天空下，来时的路已经看不见了。

一场浩浩荡荡的火，让那座“像一头忧郁的小白象”的房子付之一炬。

童话森林里的小姐弟，也断了最后的一丝牵系和感觉。

再也没有危险了，再也没有痛楚了，再也没有爱了。

穿越火焰的那一刻，一切，都是那么完美。

风轻了。

粉红色的指甲花开了，一朵追赶着另一朵，就像，所有关于爱的臆想。

或许，花开的意义，就在于花开；爱的意义，就在于爱；而消失的意义，就在于消失。

告别天堂 告别天堂，多美好的名字，美好得几乎要令我相信，恋爱中的人，都是一群活在天堂里的家伙，而爱情这个深邃又残酷的字眼，自始至终都如碎钻，亮得耀眼，那是任何人都避不开也不愿避开的一种光芒，或许，普通的话语，根本无法形容它所带来的幸福的冲击力，为了爱而勇敢，为了爱而悲伤，直到，最后，为了爱而爱。

于是神悄悄地拿走了一种叫做宽容的东西，再于是，靠得最近的人，总是伤得最深。

就像孤独的天杨，对着江东的胳膊毫无理由地狠狠咬了下去，而后又不断自责；就像是江东，一次次在天杨跑开后追上去，说着天杨你原谅我；就像是肖强，曾经比任何人都更接近天杨和江东，甚至是方可寒，我几乎就要相信他们之间存在着清冽得与世隔绝般的友谊，但随着方可寒的离开，这份脆弱的感情，终究由他一一地摧毁。

从他抱起天杨的那一刻，结局应该已经明晰了吧，那些四个人挤在店里看碟的日子，是永远永远的，回不去了。

读到方可寒的死，我几乎要哭出来了。

我并不喜欢方可寒，也讨厌她的生活方式，但我相信她对江东的感情，哪怕只有一点点，对她来说，江东与她的那些客人应该是有不同的吧。

可她也渐渐喜欢上了宋天杨，那个穿着校服，梳麻花辫，乖乖的，喜欢江东的，江东喜欢的女孩，倔强，可爱，温柔，敏感，她像个天使。

我不知道天杨是否真正地原谅了方可寒，或者只是为了江东，方可寒也是江东喜欢的女人，虽然，我也不知道江东究竟喜欢谁更多一点，但这也已经不重要了。

方可寒得了白血病，她的美丽，在雪白的病床上一天天地沉淀下来，逐渐变得平静，温柔和透明。陪在她身边的天杨也是。

她们原本是活在两个世界里的人，现在却成了朋友。

她们甚至尝试着聊更多的事情，那是在以前她们从没有想过的话题。

天杨读很多的书给方可寒，每次都是，天杨轻轻地问，准备好了吗？

方可寒点头，然后空气里遍布天杨的声音，不能说是美如天籁吧，但天杨的声音真的很好听。

方可寒：宋天杨，我爱你。

方可寒：天杨，我想活着，我舍不得我自己。

那一刻，她终于掉下了眼泪，是为了天杨的故事还是其他什么的，把自己藏了很久的脆弱暴露了出来。

<<踮脚张望的时光>>

那一刻，我看清了这个女孩子的世界，纵然堕落，纵然卑微，但却有着比任何人都脆弱和干净的本质。

她怔怔地看着天杨，那个女孩子说等她好了，要和她，还有江东，三个人一起，到一个只有陌生人的大城市里，相亲相爱。

相亲相爱。

多诱人的一个词语，但终究是虚幻的。

“一个星期后，我们第一次模拟考的前夜，方可寒死了。

”轻描淡写的一句话，交代了一个女孩子的别离。

天杨，江东，他们谁都没有掉眼泪，在之后神经质的争吵中，天杨甚至一次次恶劣地骂着已经离去的方可寒，骂着她和江东的事，甚至说江东为什么当初没和她一起死了。

但是我想，天杨一定是喜欢方可寒的，尽管她们爱着同一个男人，尽管她们是不同世界的人，但那又有什么关系。

方可寒一定也很喜欢天杨，那个安安静静地给她读故事的天杨，说要三个人相亲相爱的天杨，善良而可爱的，天使一样的宋天杨。

天杨也一定在骂着方可寒的同时骂着自己，也在不断地请求方可寒的原谅，那段阴霾的日子，终有一天是要过去的。

在她做了白衣天使以后，面对与方可寒以同种方式离去的孩子，她情不自禁地对那些即将逝去的灵魂交待着，你一定要找到她，她很漂亮，很显眼。

见到她我要说些什么呢？

你就告诉她，我很想她，还有，我很好，你好吗？

那一刻我清晰地听到了天堂绽开的声音，确切地说，那不能被称作忧伤，因为它被一种更伟大的力量支撑着，我们都从中看到了人性的复杂，或许这个世界，本来就是这个样子，我们在谴责别人的同时也谴责着自己的灵魂，为自己的罪恶感到羞耻。

而宽恕也从来不是一件简单的事情，一份真正意义上的宽恕，总是需要花费时间和耗损情怀吧。

那个天堂，它其实就在触手可及的地方，当你想着它，就会情不自禁地泪流满面。

……

<<踮脚张望的时光>>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 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